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0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翊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839號、33317號、34117號），本院準備程序時，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廖翊嘉犯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及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公訴人及被告同意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見本院卷第101頁）。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①關於匯款時間欄第三筆「114年1月4日22時53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14年1月4日22時46分許」、②關於第二層帳戶之提領或轉匯時間欄「114年1月2日14時4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14年1月2日14時40分許」、③起訴書附表編號2「0萬元（臨櫃提領）」應更正為「50萬元（臨櫃提領）」；暨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自白外（見本院卷第

01 98、104、108、109頁），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  
02 記載。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6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7 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115年1月23日施  
08 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0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1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2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  
13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  
14 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  
15 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  
16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  
17 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  
18 除其刑。」另於第50條第2項增訂「犯詐欺犯罪後，犯罪行  
19 為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  
20 和解之全部金額前，法院尤應注意犯罪行為人有無下列事  
21 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購買、租賃或使用逾越一般人  
22 通常生活程度之商品或服務。二、搭乘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  
23 程度之交通工具。三、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投資。  
24 四、進入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高消費場所消費。五、  
25 贈與或借貸他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財物。六、每月  
26 生活費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之程度。」經比較新舊法律  
27 後，有關自白減刑、繳回犯罪所得或賠償被害人之條件相關  
28 規定，新法非有利於被告，本件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  
29 律。

30 (二)、核被告廖翊嘉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為，係其參與犯罪組織  
31 後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0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2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3 一般洗錢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04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6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分別與暱稱「雯」、「王聖勝」、「田麗  
07 君」之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08 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09 (四)、本案告訴人等遭詐欺後，由被告多次提領之行為，係於密切  
10 接近之時、地實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11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  
12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而論以單純一罪（即每詐  
13 欺一名告訴人、被害人論以一罪）。

14 (五)、被告就本案所犯各罪，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5 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16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7 (六)、被告就本案所犯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8 罰。

19 (七)、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本案檢察官亦未舉證被告  
20 於本案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  
21 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

22 (八)、爰審酌：

23 1.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  
24 並提供其金融帳戶做為詐騙款項匯入之人頭帳戶，於領取本  
25 案告訴人等遭詐取之款項後，再將款項交付上手，製造金流  
26 斷點，破壞社會經濟秩序，使檢警難以追查贓款去向，並造  
27 成告訴人等受有損失，所為應予非難。

28 2.被告坦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等成立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  
29 度。

30 3.被告想像競合之輕罪，另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組織  
31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適用，量刑時一併列

01 入審酌。

02 4.被告前有竊盜罪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  
03 表，本院卷第19至20頁）。

04 5.被告在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05 （見本院卷第108頁）等一切情狀。

06 6.綜上，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  
07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7.另審酌被告所犯數罪，均係詐欺、洗錢犯罪，犯罪型態相  
09 同，犯罪時間相近，被害人數3人，暨全體被害人之損失金  
10 額等情，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11 之折算標準。

#### 12 四、沒收部分：

13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5 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宣告沒  
16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17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18 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臺灣中  
19 小企業銀行存摺1本、玉山商業銀行存摺1本及OPPO手機1  
20 支，均係被告所有用於本案詐欺犯罪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  
21 卷（見本院卷第107頁），應依前開規定，於被告所犯各罪  
22 刑項下宣告沒收。至未扣案被告提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之彰  
23 化商業銀行存摺，雖係被告所有用於本案詐欺告訴人王秀春  
24 犯罪之物，但已無再作為犯罪使用可能，本身價值亦低微，  
25 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二)、被告否認有因本案實際獲得報酬，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  
27 告已獲得犯罪所得，爰不為沒收之宣告。其餘款項雖屬洗錢  
28 之財物，但被告無處分權，爰依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  
29 項，不另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王宜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03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徐煥淵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孫超凡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8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1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7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31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本案主文

18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廖翊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摺壹本、玉山商業銀行存摺壹本及OPPO手機壹支均沒收。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廖翊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摺壹本及OPPO手機壹支均沒收。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廖翊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續上頁)

01

		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OPPO手機壹支沒收。
--	--	---